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2009年8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

1A.「動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及其下述每項建議條款及條件：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 A股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 285,000,000股A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最終發行數量以及發行結構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具體情況作出決定，並以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發行對象 : 中國公眾及機構投資者(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設有A股帳戶的中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包括於中國獲認可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A股者除外

面值 : 每股A股人民幣

A股所附有之權利 : A股除適用相關法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將與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 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其持股比例共享。

為清晰起見, 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公司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按照市場行情及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 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 但該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價的90%或(ii)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正式刊登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的90%(以(i)及(ii)的較高者為準)。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將透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1B.「動議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建議A股發行的費用後)將用於公司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董事會擬動用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資金作如下營運用途：

(i) 約人民幣7.38億元用於重慶鴛鴦街通內城改造一期項目；

(ii) 約人民幣3.07億元用於上海高福坊項目；

(iii) 尚餘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董事會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可根據實際所募集的資金數額、上述項目的工程進度、其他土地儲備項目的審批進展情況及審批機關的意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的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作出適當的調整。

1C.「動議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下列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授權董事會全權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或簽訂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甲) 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事項，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A股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乙) 根據市況及有關規定，以確認A股之適當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厘訂發行價及發行量；
- (丙) 根據審批機關的意見，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用途；
- (丁) 批准及簽訂各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文件或合約；
- (戊) 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 (己) 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登記手續；
- (庚) 依照有關法律辦理所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1D.「動議上文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董事長
范偉

上海

2009年8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和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附註：

- (a)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內資股持有人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見附註(e)），方為有效。
- (c) 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其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5樓至7樓

郵編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 (e) 當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決議。
- (f) 根據公司章程，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約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